

证券代码：002594、01211

证券简称：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公告编号：2017-00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28,142,85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 股）、 比亚迪股份（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王海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电话	(+86) 755-8988 8888-62126	(+86) 755-8988 8888-62237/62126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集团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产品领域的相关业务。

比亚迪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三星、华为等手机领导厂商，以及博世、库柏等全球性的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厂商。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及镍电池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和电动产品。

作为全球领先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供货商之一，本集团可以为客户提供从整机设计、部件生产到整机组装的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产品覆盖手机、平板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但不生产自有品牌的整机产品。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星、苹果、华为、联想、vivo、华硕等智能移动终端领导厂商。

自二零零三年拓展汽车业务以来，凭借集团产品领先的技术及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品质，集团的汽车业务实现高速增长，迅速成长为领先的中国自主品牌汽车厂商。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先驱，集团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奠定了比亚迪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新能源业务是比亚迪未来发展的重要范畴，凭借自身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技术和质量优势，集团将积极拓展新能源相关业务，推动业务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103,469,997,000.00	80,008,968,000.00	29.32%	58,195,87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2,154,000.00	2,823,441,000.00	78.94%	433,52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3,455,000.00	1,206,641,000.00	282.34%	-677,281,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571,000.00	3,842,094,000.00	-148.04%	38,069,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	1.12	67.86%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8	1.12	67.86%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10.22%	2.69%	1.84%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145,070,778,000.00	115,485,755,000.00	25.62%	94,008,85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255,929,000.00	32,294,404,000.00	58.71%	25,365,597,000.0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285,247,000.00	24,664,318,000.00	27,848,225,000.00	30,672,207,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708,000.00	1,408,988,000.00	1,404,430,000.00	1,388,02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597,000.00	1,272,339,000.00	1,396,676,000.00	1,149,843,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340,000.00	-175,153,000.00	-1,400,443,000.00	983,365,00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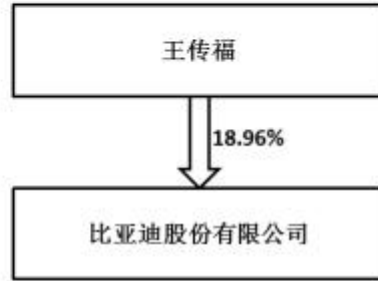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639 (A 股股东为 87,490 户, H 股为 149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0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24%	688,591,093 (注 1)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8.79%	512,623,820 (注 2)	384,467,865	质押		8,100,000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77%	239,228,620	179,421,465	质押		140,048,145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境外法人	8.25%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162,681,860	40,645,465	质押		71,571,00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4.25%	115,977,060 (注 3)	89,232,795	质押		12,500,000
建信基金—农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5%	75,000,000	75,000,000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4%	55,662,020	55,662,020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52,264,808	52,264,808			
国联证券—建设银行—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32,590,612				
<p>注 1: 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p> <p>注 2: 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股份;</p> <p>注 3: 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 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股东杨龙忠先生通过其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1,000,000 股 A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1 亚迪 01	112093	2017 年 06 月 19 日	300,000	5.2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1 亚迪 02	112190	2018 年 09 月 23 日	299,930	6.3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5 亚迪 01	112264	2018 年 08 月 12 日	150,000	4.1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p>1、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6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1), “11 亚迪 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5.25%, 派息额 (每张) 为: 人民币 5.25 元, 每手 “11 亚迪 01” (面值 1,000 元); 派发利息为: 人民币 52.50 元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人民币 42.00 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 QFII、RQFII) 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人民币 47.25 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支付了 “11 亚迪 01” 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p> <p>2、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16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2), “11 亚迪 02”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6.35%, 派息额 (每张) 为: 人民币 6.35 元, 每手 “11 亚迪 02” (面值 1,000 元); 派发利息为: 人民币 63.50 元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人民币 50.80 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 QFII、RQFII) 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人民币 57.15 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支付了 “11 亚迪 02” 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同时, 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0 日、11 日、12 日对 “11 亚迪 02” 该期债券进行了回售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 “11 亚迪 02” 的回售数量为 7,000 张,</p>				

	<p>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744,450.00 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29,993,000 张。公司也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1 亚迪 02”债券持有人支付了本金及当期利息。</p> <p>3、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15 亚迪 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4.10%，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 4.10 元，每手“15 亚迪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1.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2.8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90 元）。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支付了“15 亚迪 01”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p>
--	---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6年5月27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已发行的“11亚迪01”、“11亚迪02”和“15亚迪0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在国家和地方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和支持等利好因素带动下，凭借丰富的汽车产品谱系和突出的技术优势，本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龙头地位显著，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经营绩效良好，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A，评级展望稳定；上调本公司“11亚迪01”、“11亚迪02”和“15亚迪01”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

在“11亚迪01”、“11亚迪02”和“15亚迪01”的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1.81%	68.80%	-6.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6.54%	21.23%	5.31%
利息保障倍数	4.41	3.15	40.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行业分析及回顾

汽车业务

回顾二零一六年，全球局势复杂多变。发达经济体增长持续低迷，新兴国家经济增长缓中趋稳。中国方面，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至6.7%，面对持续的经济下行压力，中央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转型，并继续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致力打造经济社会发展新引擎。

在政策刺激下，中国汽车市场于年内明显回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二零一六年中国汽车产销创历史新高，全年产销量分别为2,811.9万辆和2,802.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4.5%和13.7%，连续8年蝉联全球第一。

其中，多用途乘用车（「SUV」）销量904.7万辆，同比增长44.59%，仍是中国汽车市场的主要增长动力。同时，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更首次突破千万，达1,052.9万辆，同比增长20.5%，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3.2%，占有率比上年同期提高2个百分点。

新能源汽车领域，受骗补调查和政策变动影响，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仍实现较快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二零一六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51.7万辆和50.7万辆，同比增长51.7%和53%，连续两年居世界第一。其中纯电

动汽车销量达40.9万辆，同比增长65.1%；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9.8万辆，同比增长17.1%。

为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国家四部委共同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从整车能耗、续航里程、电池性能、安全要求等方面提高财政补贴准入门槛，在保持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补贴政策总体延续性的前提下，通过调整完善补贴方法和退坡方案的设定提升补贴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全国充电设施建设速度大大加快，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已建成了规模化的充电服务网络，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得到稳步推进，以配合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步伐。根据工信部披露的数据，二零一六年全国新建公共充电桩达到十万个，是二零一五年的十倍。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根据研究机构IDC的报告，二零一六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4.7亿部，同比增幅仅2.3%，中国、美国和巴西等主要市场均结束了以往迅速增长的趋势。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最新公布数据，二零一六年中国手机出货量达到5.6亿部，同比增长8.0%。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为5.22亿部，同比增长14.0%，占同期国内手机出货量的93.2%。国内本土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增长仍然强劲。国内手机厂商通过技术创新，成功提升品牌定位并扩大于国内高端手机市场的份额。市场增速的下滑使得国内外手机品牌厂商的竞争愈趋白热化并更加注重外观设计的差异化以吸引消费者，导致金属机壳和金属中框需求继续升温。制造工艺及规模得到快速发展和成熟的金属部件，在成本不断下降的情况下，于年内的渗透率不断提升，继续主导行业趋势。年内，金属部件被广泛应用到更多的移动智能终端和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年内，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销售平稳，加上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对锂电池和镍电池的需求疲弱。在光伏领域，根据欧洲太阳能商会组织SolarPower Europe的统计，二零一六年全球新增太阳能装机容量达76吉瓦，同比上升48%。其中又以中国领先全球成为世界第一，新增装机容量达34.2吉瓦，同比增加达125%。在国家及地方强大的政策支持下，分布式光伏发展步伐明显加快，组件成本不断下降，光伏产业持续回暖，但市场竞争依然激烈。

（二）业务回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包括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于年内，本集团收入约人民币103,470百万元，同比增长29.32%，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57,010百万元，同比上升40.23%；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39,094百万元，同比上升17.53%；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7,344百万元，同比上升20.79%。三个业务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10%、37.78%和7.10%。

汽车业务

二零一六年，在各级政府持续的政策支持和行业继续快速增长的背景下，比亚迪积极把握历史机遇，推进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在新能源车领域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于年内，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大幅增长69.85%至9.6万辆，销量蝉连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近8.6万辆，增速达65.41%，再度引领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纯电动大巴销量超1万辆，同比增长120.68%，市场份额大幅提升。根据第1电动网发布的数据，二零一六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全球市场份额已达到13%，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则达23%，行业地位不断巩固。

在乘用车领域，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唐」荣膺二零一六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销售近2.5万辆，同比大幅增长44.54%。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秦」和纯电动乘用车「e6」分别位列第二、第三。在纯电动乘用车领域，集团于三月底推出的「秦EV300」及「e5」车型上市后获得消费者热捧，迅速打开了北京市场，e5更是以近1.3万辆的销量成为集团新的增长动力。

另一方面，集团继续推进公交电动化的发展战略，纯电动公交和纯电动出租车在国内外市场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二零一六年集团在国内纯电动客车市场行业排名从二零一五年的第五上升至第二。根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公布的数据，集团十米以上纯电动大客车销量连续三年保持行业第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本集团在深圳投入运营的纯电动出租车「e6」及纯电动大巴「K9」，累计行驶里程已分别达到4.2亿公里和1.4亿公里，单车最高行驶里程已达到92.7万公里和37万公里，继续保持公共交通领域的全球最长行驶纪录。

年内，新能源汽车业务整体收入约人民币34,618百万元，同比增长约80.27%，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增至33.46%，成为集团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在深耕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同时，集团也继续推进传统燃油汽车业务发展，年内实现销量约32.6万辆，同比增长1.78%。其中SUV仍是主要增长动力，尤其「宋」盖世版自九月上市后，连续三个月实现销量过万。年内，集团继续完善产品布局，于四月推出小型SUV车型元，进一步丰富集团SUV产品线，推动集团产品结构持续改善，平均销售单价持续提升。

在轨道交通领域，集团耗时5年研发的「云轨」单轨列车于十月在深圳正式发布，标志着集团正式进军轨道交通这一新兴产业。「云轨」使用轻量化的材料和技术，并配备能量回收系统，其造价及建设工期均远低于地铁，高度匹配中小城市市场需求。国家十三五规划中特别提及发展轨道交通，预期「云轨」会迎来迅速发展。截止目前全国已有众多城市计划兴建轨道交通，市场规模可达万亿。「云轨」作为集团的战略性产品，在有效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难题时，也实现了集团从地面到空

中的公共交通立体化覆盖的布局，为集团的长期成长开辟了一片新蓝海。

国际市场方面，集团以公共交通为突破口，不断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和出租车领域的发展和运营。目前，集团的新能源汽车已在美国、日本、英国、巴西、荷兰、澳大利亚等全球逾50个国家和地区、超过200个城市成功运营，实现了公交电动化全球六大洲的布局。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作为目前全球最具综合竞争力的手机部件及组装服务供货商之一，比亚迪通过垂直整合的一站式经营模式，为国内外手机制造商提供整机设计、部件生产到整机组装的一站式服务。二零一六年，本集团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收入约人民币39,094百万元，同比上升约17.53%。

年内，国内自主品牌手机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及销量不断提升，金属部件的渗透率持续加大。集团凭借在金属部件领域积累的长期经验、领先技术及成熟工艺，继续与国内外手机领导品牌厂商保持紧密合作，并积极拓展新客户。年内，金属部件业务发展强劲，收入同比增长超过50%。年内，集团组装业务也实现良好发展并继续接获领先品牌厂商的智能手机EMS订单。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本集团的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此外，本集团亦积极开拓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等业务。二零一六年，本集团的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收入约人民币7,344百万元，同比上升20.79%。

年内，集团二次充电电池业务维持稳定，光伏业务增长较快，但仍有一定亏损。集团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发展「光伏+储能」模式，并在美国推出了全新的家用和并网理念新产品。年内，100%使用比亚迪太阳能组件的南非86MW项目正式竣工，标志着非洲规模最大的本地化单体太阳能电站正式落成。

优化业务结构及资本结构

二零一六年六月，集团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盐湖锂资源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在青海设立合资公司从事盐湖锂资源的开发、加工与销售。通过合作，集团实现了在新能源汽车上游核心资源领域的战略布局，完善了集团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为集团新能源汽车未来充足的锂资源供应和原材料成本控制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团以每股人民币57.40元完成非公开发行252,142,855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144.73亿元，发行股份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扩产、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引入了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及三星集团的投资，其参与本次增发充分证明了国家层面及实业界对比亚迪技术实力和行业领先地位的认同，并将助推未来各方的交流与合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显著提升了集团的资本实力，为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持续成长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为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也优化了集团的资本结构，有效降低了集团的负债水平和财务费用，对减轻集团财务负担也有显著贡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39,094,090,000.00	35,194,253,000.00	9.98%	17.53%	16.15%	1.07%
汽车及相关产品	57,010,348,000.00	40,909,356,000.00	28.24%	40.23%	32.04%	4.4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6年为人民币5,052,154千元，较2015年人民币2,823,441千元增加78.94%，主要是本期新能源汽车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于2016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除原已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外，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由于上述要求，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本集团新增102家子公司(2015年：13家)，无注销子公司(2015年：2家),处置2家子公司（2015年：1家）

(4) 对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35%	至	-23.59%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55,000	至	65,000
2016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0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7 年第 1 季度，预计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动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短期会有所调整，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也将承受一定压力，预计新能源汽车销量和盈利将有所下滑。传统汽车业务预计将保持平稳发展。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金属部件渗透率继续提升，集团继续赢得全球领先智能手机厂商的高端旗舰机型订单，预计将推动集团手机部件业务的快速发展。太阳能业务方面，市场竞争依然激烈，产品价格压力仍然较大。		